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2)



证券日报社
2022年5月15日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2022）

证券日报社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负责人：田米亚 马方业

成员：闫立良 侯捷宁 朱宝琛

吴晓璐 邢萌 孟珂 郭冀川

封面设计：王琳

2022年5月15日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持续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1. 1 全维度支持 投保制度进入新篇章

1. 1. 1 刑法修正案实施

1. 1. 2 重磅声音传递投保好声音

1. 1. 3 多部门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

1. 2 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2. 1 多地多部门协同推动上市公司提质

1. 2. 2 中介机构发挥好“看门人”作用

1. 2. 3 上市公司提质是投资者保护的前提

1. 3 提高信披质量让投资者读得懂看得明白

1. 3. 1 多措并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 3. 2 业绩说明会拉近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距离

1. 4 适当性制度构建起“第一道防线”

1. 4. 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持续发力

1. 4. 3 各方积极践行适当性制度

1. 4. 3 对违反适当性制度行为说“不”

第二章 “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 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

2. 1 严惩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2. 1. 1 2021 年行政处罚罚没额超 45 亿元

2. 1. 2 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取得新进展

2.2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发力

2.2.1 向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

2.3 集体诉讼制度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伞”

第三章 监管部门尽责归位 全力推动投资者保护

3.1 证监会：投教活动全面开花

3.2 证监局：开展形式多样投保活动

3.3 京沪深交易所和股转公司：运用新媒体工具做好投资者服务

3.4 投保基金：促进上市公司投保工作提质增效

3.5 投服中心：四方面工作见成效

3.6 行业协会：引导经营机构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

第四章 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 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

4.1 落实投保工作已设立 71 个国家级投教基地

4.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

第五章 媒体提高舆论引导力 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

5.1 积极发声 全平台开展投保宣传

5.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架起各方桥梁

结束语：投资者保护，没有终点

引言

“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事关上亿家庭、数亿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监管人民性的生动实践，是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增强全球竞争力的应有之义，也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实践探索》一书的序言中写道，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立市之本，保护投资者权益是我国资本市场监管的根本使命。

我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截至目前，A股投资者数量已突破2亿大关。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践行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也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投资者保护是中国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资本市场从初期的拓荒筑路，到今天的奋楫笃行，离不开投资者的风雨同舟。

一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加强和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史。3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已构建出“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投资者保护道路。

《证券日报》作为专业的财经媒体，一直以来，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媒体的力量，成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推动者。

我们于2018年1月首次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17），该份报告针对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较大，

投资者权益保护难题多、短板多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建议，报告发布后得到了市场和监管部门的良好反响，这也坚定了我们持续跟踪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问题，并通过报告的形式予以体现，为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贡献媒体的一份微薄之力。

去年，我们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1），根据资本市场运行的内在逻辑，从资本市场全面优化发展生态，实施更加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违法违规惩戒，将中长期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维度，展示投资者保护的工作进程。

今年，呈现给大家的是《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2），该份报告的覆盖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5日，并在今年《证券日报》举办的“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中正式发布。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2）主体共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持续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从全维度支持，投保制度进入新篇章、多部门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提高信披质量，让投资者读得懂看得明白、业绩说明会拉近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距离等方面讲述了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工作生态不断完善，友好型生态环境逐步形成。

第二部分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该部分报告呈现了资本市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发力、证

券民事诉讼制度取得新进展以及集体诉讼制度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伞”等资本市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最新动态进展。由此可以看出，资本市场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健全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管保护和救济渠道，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获得感。

第三部分是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全力推进投资者保护。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资本市场监管的根本使命。该部分内容主要展示 2021 年以来，证监会系统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全面构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第四部分是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高质量的资本市场需要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投教基地建设是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报告显示，目前，全国已有投教基地 199 家，其中国家级 71 家，已广泛覆盖系统单位、市场机构、上市公司、高等院校、传统媒体、互联网平台、政府部门等各类型。

第五部分是媒体提高舆论引导力，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媒体自然不能缺席。一直以来，《证券日报》通过“投保宣传周”等系列活动以及形式各异全平台的多元化报道，全方位地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舆论引导，与市场各方共同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正在展开，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也在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正处于难得的战略机遇期，投资者保护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携手市场各方，共同推进投资者权益保护再迈新台阶！

第一章 持续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并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中不断完善。2021 年以来，证监会和市场各方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优化环境，为中小投资者保驾护航。

1. 1 全维度支持 投保制度进入新篇章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和组织框架逐步完善，理性投资文化深入人心，行权维权机制日趋健全，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于发行上市、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方面的“大投保”理念和格局已然确立，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保护格局正在形成。

1.1.1 刑法修正案实施

2021 年 3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

此次对刑法修改是证券法修改完成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表明了国家“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坚定决心，对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有重要意义。

具体来看，一是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修正案大幅强化了对上述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5 年有期徒刑，

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 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提高至 20%-1 倍。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 3 年提高至 10 年，罚金数额由 2 万元-20 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 20 万元的上限限制。

二是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往往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案件中扮演重要角色。修正案强化了对这类主体的责任追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三是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其勤勉尽责对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修正案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四是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一方面，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为将来打击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进一步明确对

“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1.2 重磅声音传递投保好声音

2021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和金融监管等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1 年 7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目标是到 2022 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2022 年 3 月 16 日，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会议强调，凡是对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应事先与金融管理部门协调，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欢迎长期机构投资者增加持股比例。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1.1.3 多部门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部署，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财政部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设立驻证监会检察室，有利于推动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执法司法水平，有利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增强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合力，有利于加强证券执法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最高人民检
察院驻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检察室揭
牌成立(图片来
源：证监会网
站)

2021 年 11 月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特色，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投资者群体的获得感和满足感。通过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有效救济的新途径，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对行政处罚形成有效补充，更好适应复杂的监管形势。

2022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追究机制等各项主要内容：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

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构等补偿约定以促成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

为了推动《若干规定》稳妥有效实施，应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认证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积极发挥协同作用，就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依法作出衔接性的安排，专门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虚假陈述是一种易发多发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动摇投资者信心。依法追究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是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进行立体式追责的重要一环，也是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重要措施。《若干规定》和《通知》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加强了资本市场法治供给，畅通了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夯实了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的制度基础，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1.2 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也是资本市场的活力源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成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随着稳增长、稳预期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多地多部门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上市公司的质量持续提高，内生增长潜力不断释放，国民经济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

1.2.1 多地多部门协同推动上市公司提质

自《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印发以来，系统内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认真落实细化任务分工，形成上下一盘棋的贯彻落实格局。

证监会坚持上市公司治理监管与信息披露监管“双轮驱动”，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治理方面，证监会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拟用2年时间，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整改提升3个阶段，使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第一阶段公司自查已顺利完成，实现了对公司治理状况的全面摸底，目前，正在抓紧问题整改和现场检查工作。与此同时，证监会持续加强治理监管并倡导践行最佳实践，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引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回报和履行社会责任，分红规模连创历史新高。

信息披露方面，证监会认真落实新《证券法》，结合信息披露监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各类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两次修

订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初步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上市公司披露减污降碳和参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引导上市公司服务国家战略。

2021年7月初，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围绕监管中心工作，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重大案件。2021年共办理案件609起，其中重大案件163起，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典型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积极承担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强化诚信契约精神，践行‘四个敬畏’原则和‘四条底线’要求，上市公司整体面貌发生积极变化，‘晴雨表’功能得到更好发挥，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2年4月

9 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表示，上市公司要遵循公众公司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坚守“四个敬畏”原则和“四条底线”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五种能力”，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易会满指出，证监会将系统梳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落实情况，深入总结近年来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新一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内在障碍和外在制约，加快监管转型，不断增强监管的适应性、实效性、引领性和协同性，用制度的高质量、监管的高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的高质量。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部委、各地方积极行动，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各部委确立了百余项具体措施，35 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出台了配套文件，形成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强大合力。

2022 年 4 月 11 日，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支持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介绍称，国资委今年将在中央企业开展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短板弱项，

推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

上市公司质量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在多地多部门共同推动下，上市公司提质的市场合力已经形成，上市公司将充分释放创新动能和发展潜力，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1.2.2 中介机构发挥好“看门人”作用

中介机构在证券市场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也是关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是防范证券欺诈造假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喊话中介机构压实“看门人”责任成为监管部门的常规动作。证监会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指出，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增强各方合力，推动形成有利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良好市场生态，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2021 年以来，相关监管细则陆续完善出台，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2021 年 7 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同年 9 月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进一步要求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坚持贯彻“零容忍”方针，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2022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新规，对保荐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及免责抗辩理由进行了明确规定。

近年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大局，证监会坚持“一案双查”，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证券欺诈、造假背后的中介机构不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证监会数据显示，2019 年以来，查处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80 起，涉及 24 家会计师事务所、8 家证券公司、7 家资产评估机构、3 家律师事务所、1 家资信评级机构，涵盖股票发行、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点领域。2021 年，证监会依法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 39 起，较去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将 2 起案件线索移送或通报公安机关。

在监管部门引导规范下，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不断提升，严把“入口关”，市场生态正发生积极变化。

当前，证券市场审计生态不断优化，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初步形成。新证券法大幅提升审计违法违规成本，首单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刑事责任追究，实现了对审计违法行为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面对当前形势，审计机构普遍认识到提升审计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防范审计失败。同时，随着部分执业质量差、内部管理混乱的会计师事务所从证券审计市场出清，市场声誉约束机制逐步发挥作用，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初步形成。

注册制下审计机构在提升执业质量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提升廉洁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加强内部管理，坚持独立性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合理发表专业意见，执行签字会计师和关键审计合伙人按期限轮换制度，做到不因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干预而影响职业判断，不配合审计客户财务造假或隐瞒真实财务状况。

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各有专业分工和侧重的中介机构扮演着重要角色。中介机构要在上市、督导、退市等全流程发挥好“看门人”作用，把握好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关系，提高执业质量，强化把关责任，勤勉尽责，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1.2.3 上市公司提质是投资者保护的前提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源头活水。当前来看，在市场各方通力协作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凸显多重成效：上市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实体经济“基本盘”地位更加巩固；上市公司活力不断提升，经济增长“动力源”作用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结构持续优化，经济转型“领跑者”角色日益突出；上市公司治理更加规范，规上企业“优等生”形象更加凸显。

在京沪深市场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中，一组组数据，客观全面地呈现出上市公司过去一年的答卷，展现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风貌、新气象。

沪市方面，2021 年，1667 家沪市主板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7.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占全国 GDP 总额超 4 成；实现归母净利润 4.04 万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3.8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28%，3 项主要指标两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0%、10%、9%，保持持续恢复态势。从盈亏面看，1451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 87%；1371 家公司实现主业盈利，占比 82%；逾 8 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逾 6 成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

2021 年，科创板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8344.54 亿元，同比增长 36.86%；实现归母净利润 948.41 亿元，同比增长 75.89%；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32.21 亿元，同比增长 73.79%。近 9 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41 家公司营收翻番；近 7 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61 家公司增幅在 100%以上，最高达 18 倍。科创板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中位数由 5.28 亿元上升至 7.21 亿元，归母净利润的中位数由 0.87 亿元上升至 1.09 亿元。

作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科创板公司整体维持了较强的盈利质量。2021 年，科创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合计 817.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2%，显示出良好的变现能力和回款效率。同时，超 4 成公司毛利率超过 50%，48 家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 个百分点以上；近 4 成公司净利率超过 20%，51 家公司净利率较上年增加 5 个百分点以上，市场竞争力凸显。

深市方面，2021 年，1487 家深市主板公司实现平均营业收入 104.22 亿元，同比增长 23.37%；实现平均净利润 5.28 亿元，同比增长 3.01%。1178 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57 家公司收入增速超过 30%；1189 家公司实现盈利，548 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超过 30%。

2021 年，创业板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8 万亿元，平均每家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同比增长 23.62%。2021 年创业板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923.56 亿元，平均每家实现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增长 25.08%。平均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 亿元，同比增长 23.89%。2021 年创业板 1140 家公司中，671 家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 58.86%，181 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以上，较去年同期增加 13 家。



沪市主板和科创板经营业绩（图片来源：深交所微信公众号）

2021 年，北交所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68.9 亿元，净利润 7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1%、23.8%，净利润中位数 4629 万元。88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实现盈利，盈利面达 99%。整体上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上市公司经营保持稳

健，创新驱动作用增强，负债结构向好，规范性水平持续提升，体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

1.3 提高信披质量让投资者读得懂看得明白

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也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保障。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既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要义，也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核心，是为了让投资者读得懂看得明白。根据监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1 多措并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多措并举，促进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尤其关注证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质量，成为执法重点。

对首发企业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2021年1月份，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一步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同年8月份，证监会通报该规定出台后的7家首批被检查对象，检查中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过程重点聚焦发行人关键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等内容。总体来看，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

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2022 年 1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让招股说明书成为普通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的信息披露文件，帮助中介机构减少重复劳动、归位尽责，是提升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日期：2022-01-28 来源：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近日，为进一步推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在注册制改革试点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仍存在可读性不高、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等问题，市场各方反映较多。出台《指导意见》，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让招股说明书成为普通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的信息披露文件，帮助中介机构减少重复劳动、归位尽责，是提升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获得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监会发布
《关于注册
制下提高招
股说明书信
息披露质量
的指导意
见》。

沪深交易所则连续多年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考核工作，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2021 年 8 月份，上交所公布了沪市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本次参加评价的对象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主板公司，合计 1574 家，评价期间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果显示，

评为 A（优秀）类、B（良好）类、C（合格）类、D（不合格）类的公司分别有 307 家、958 家、256 家和 53 家，占比分别为 19.5%、60.86%、16.26%和 3.37%。从近三年的评价结果来看，比例结构大致相当，有 168 家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 A 类。

从整体评价结果看，A 类和 B 类公司占比超过八成，表明沪市主板公司整体具备较高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评价为 C 类的公司为整体情况合格，但在信息披露有效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上交所主板连续 8 年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2021 年 7 月份，深交所完成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2350 家深市上市公司参与本次考核，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 417 家，占比 17.74%；考核结果为 B 的公司 1529 家，占比 65.06%；考核结果为 C 的公司 308 家，占比 13.11%；考核结果为 D 的公司 96 家，占比 4.09%。

2020 年考核结果为 A、B 的公司家数占比同比增长 1.43 个百分点，一批信息披露质量好、规范运作水平高、诚信发展意识强的优秀上市公司群体不断形成。深交所自 2001 年起连续每年开展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深化分类监管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充分发挥信息披露考核的正向引导作用。

1.3.2 业绩说明会拉近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距离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的展示窗口，通过与投资者直接接触交流，既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的信息需求，也能提升信息披露的针

对性和有效性，拉近与投资者的“鱼水关系”，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业绩说明会逐渐成为上市公司“标配”。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近 9 成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超过 9 成由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出席，提升了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广度和效果。

与此同时，今年业绩说明会正有序展开中。2022 年 3 月份以来，京沪深三家交易所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相继拉开序幕。结合不同板块功能定位，三家交易所业绩说明会主题丰富、各具特色，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架设起沟通桥梁。沪市主板与科创板业绩说明会各有重点，主板围绕着“蓝筹重器”等五大主题陆续展开，科创板则以“‘芯’‘光’闪耀”等六大主题依次推进；深市业绩说明会以“十新破局”为引领，立足“先进制造新时代”“能源革命新高地”等十大主题，展示深市公司新气象、新风貌；北交所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迎来今年“首秀”，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组织“行业主题周”专场业绩说明会。作为专业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投服中心也积极参与其中。

交易所数据显示，沪市方面，进入年度报告期以来，沪市公司将实现召开数量“全覆盖”；深市方面，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有超过七成深市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多家公司积极参与“十新破局”系列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悉数到场，重视程度普遍进一步提高；此外，年报披露期间已有 35 家北交所公司召开业

绩说明会，董事长或总经理通过视频、文字互动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市场反应整体积极正面。

■ 主板

时间	主题	行业或公司
3月中旬	蓝筹重器	各行业大型龙头公司
3月下旬	制造领军	高铁、汽车、航空航天产业链等
4月上旬	双碳先锋	节能环保、输配电产业、绿色能源等
4月中旬	科技自强	医药研发、半导体及计算机、光伏产业等
4月下旬	美好生活	文化消费、科技生活、衣食住行等
5月上旬	转型升级	高耗能行业转型、提质增效、风险化解等

■ 科创板

时间	主题	行业或公司
3月下旬	“芯”“光”闪耀	芯片+光伏
4月初	“药”言不凡	创新药
4月中旬	“智”造中国	工业软件+高端装备
4月下旬	绿色风尚	新能源
4月底	专精特新	逾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5月上旬	抗疫先锋	体外诊断



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题业绩说明会情况表（左图为沪市，右图为深市。图片来源：沪深交易所微信公众号）

此外，监管部门持续出台举措，鼓励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2022 年 4 月 11 日，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交流方式，直观展示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提升互动效果，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

2022 年 5 月 4 日，深交所发布支持实体经济八项举措，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以“十新破局”为引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免费提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渠道。

1.4 适当性制度构建起“第一道防线”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制度，要求“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旨在构筑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

1.4.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持续发力

2021年9月17日，为了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1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于发布日实施。

新三板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探索，从过去八年多的探索实践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作为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为市场平稳发展和各项制度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年启动的新三板改革落地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投资者准入门槛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底，新三板市场投资者规模达到改革前的7倍，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市场发生了趋势性结构性向好变化。本次规则发布后，前期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自动扩大到创新层股票，无需投资者另行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设立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过程中，2021年9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在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2019 年 11 月份，2021 年，北交所启动了“牵手北交所 共迎新起点”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分别联合北京、上海、广东、黑龙江、西藏、重庆、福建等地派出机构和协会组织，机构间市场、华福证券等投教基地开展了 7 场面向证券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及投资者群体的线上投教活动，合计近 41 万人参与。

活动举办前，相关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等协助组织证券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和投资者参会，有效提升了宣讲活动的针对性；北交所就此次专项活动精心筹划，组建讲师团队，认真准备活动课件、安排讲解内容。

活动过程中，北交所的讲师全面介绍了北交所设立背景、设立思路及市场情况，对北交所的制度特点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发行承销制度、交易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内容作了细致讲解，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与反馈。下一步，北交所将持续开展以“牵手北交所 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各市场主体联系，不断提升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活动力度，促进北交所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4.2 各方积极践行适当性制度

在北交所开市前，2019 年 11 月份，证监会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和正确理解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义和作用，了解北交所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活动主要包括：一是深度解读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涉及的制度安排、运行机制等内容。通过讲解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特别是北交所市场在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特点，帮助投资者及时、准确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要点。二是做好对投资者的预期引导和理性投资教育。介绍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背景意义、主要思路和措施，引导投资者客观分析北交所市场的投资价值，提示相关风险，让投资者全面客观了解机会和风险，注重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2021 年以来，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认真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扎实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办实事”与“开新局”有机结合，努力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比如，统一 6 大类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资产认定要求，便利投资者参与交易。此外，上交所在优化境内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完善公司债券注册制配套制度时，根据市场发展现状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加大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2021 年 5 月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基金直播业务专题讨论会，就直播类型、作用进行了分析，对直播业务涉及的直播形式、发放红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内控等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规范建议，形成《公募基金直播业务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发送行业。

2021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再次明确深入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制定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服务适当性匹配的方法，在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对应关系，同时应规定适当性匹配的操作程序、禁止行为等。

1.4.3 对违反适当性制度行为说“不”

2022年1月11日与12日，安徽证监局开出新年首张罚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姚某分别被安徽证监局处以“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及“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处罚。

安徽证监局作出上述处罚的缘由，是8年前的2014年至2015年间，该营业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并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

2022年4月21日，江苏证监局发布了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据悉，中信证券两家南京的营业部存在违规行为，包括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等。同时，这两家营业部的两名违规的从业人员也分别受到了警示函处罚。值得一提的是，就在2022年3月初，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才因合规经营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受到江西证监局处罚。上述两家分公司受到处罚原因都包括涉及违反适当性原则。

2022 年 5 月份，深圳证监局发布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公告，决定对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总经理梁永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盛方资本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情形，

第二章 “零容忍” 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

2021 年 7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资本市场“零容忍”上升至新高度。

2.1 严惩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监管部门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治市。强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任和信心，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1.1 2021 年行政处罚罚没额超 45 亿元

2021 年是新证券法全面实施后的首个完整年度，监管部门执法重点从证券交易环节拓展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环节。

证监会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加强大案要案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证监会数据显示，2021 年作出处罚决定 371 项，罚没款金额 45.53 亿元，市场禁入 95 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涉嫌证券期货犯罪

案件线索 177 起，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合力。

从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居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体内容体现在财务造假、隐蔽关联关系和违规担保和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但是也呈现出一些新迹象，主要表现为：违法手段不断变化翻新和演变升级，刻意利用新业态、新模式掩盖造假，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新业态逐渐成为造假新“马甲”。据证监会数据，通过伪造合同、虚开发票等惯用手法有组织、系统性造假案件约占 60%。

其中，乐视网信息披露违法案最为典型。证监会开具的 2021 年 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乐视网主要存在以下五项违法事实：一是乐视网于 2007 年至 2016 年财务造假，其报送、披露的 IPO 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二是乐视网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三是乐视网未披露为乐视控股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四是乐视网未如实披露贾某芳、贾跃亭向上市公司履行借款承诺的情况；五是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欺诈发行。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决定对乐视网合计罚款 2.41 亿元，对贾跃亭合计罚款 2.41 亿元。另外，对其他涉事责任人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60 万元不等的罚款。此案表明，监管部门持续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责任。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尤其是在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各方主体更应归位尽职，强化责任担当，防范信披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其自愿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具体标准，遵循持续性、一致性原则，不得利用自愿披露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更不得滥用自愿披露蹭热点。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全过程审查与判断，监督前移，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1.2 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取得新进展

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中小投资者维权意识的逐渐增强，群体性证券侵权损害赔偿诉讼呈现增长态势。

2021 年，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取得新进展，全国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首例普通代表人诉讼迎来判决，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落地。

新证券法探索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创新。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集体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年报等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 24.59 亿元，原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及 5 名直接责任人员、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13 名相关责任人员按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5.5 万余名投资者的特别代表人参加集体诉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对康美案作出一审判决（图片来源：广州审判网）

这标志着资本市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成功落地实施，弥补了我国证券民事赔偿救济乏力的基础制度短板，与行政、刑事责任机制形成立体化的制度合力，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破解了中小投资者起诉难、维权贵的困境，大幅降低维权成本，帮助投资者公平、高效获赔，也是妥善快速化解群体性纠纷、提升市场治理效能的有益探索。

同年9月2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宣判，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原判，飞乐音响公司赔偿315名投资者1.23亿余元。该案中，共有315名投资者成为本案原告，其中5名原告经在线推选当选为代表人，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后，全国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该案为推广代表人诉讼制度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对于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2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发力

2021年8月份，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对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平台”系统对接，为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等一站式、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提出明确要求。



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2021 年 10 月份，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充分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制定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2021 年 11 月份，全国首个证券仲裁中心——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成立，并与证监系统多家单位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防范和解决资本市场纠纷出发，共同提高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的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2.2.1 向中小投资者“倾斜保护”

从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看，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目前已超过 2 亿，其中 97% 为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能否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衡量注册制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标准。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所有改革和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

2.3 集体诉讼制度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伞”

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证券违法行为的侵权时，由于非常分散，自身索赔金额比较小等原因，许多中小投资者往往会放弃权利的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的现象还是比较突出。推动证券集体诉讼的落地实施就可以有针对性的解决这一难题，与单独诉讼、共同诉讼不同，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的证券集体诉讼，通过代表人机制，专业力量的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可以大幅度降

低受损害的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的门槛，有利于解决受害者众多、分散、小额情况下的起诉难、维权贵的问题

2021 年 9 月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五洋债案终审结果，二审维持原判，即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487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7.4 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 5% 和 10% 范围内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该案是普通代表人诉讼在国内的首次司法实践，也是全国首例公募债券欺诈发行民事赔偿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康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赔偿 5.2 万名投资者 24.59 亿元，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成功落地实施，是我国资本市场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事件。

康美药业证券纠纷案是我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康美药业公司连续 3 年财务造假，涉案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响应市场呼声，依法接受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康美药业代表人诉讼，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权益。

此次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是落实新《证券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有力举措，也是资

本市场史上具有开创意义的标志性案件，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三章 监管部门尽责归位 全力推动投资者保护

3.1 证监会：投教活动全面开花

2021年5月15日，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主场，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宣布启动“重走百年路，投教红色行”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来自证监会机关及派出机构、沪深交易所、市场经营机构的青年志愿者在嘉兴、上海、古田、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北京八地，面向广大群众宣讲党的百年历史和投资者保护知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投教活动109场，制作和发布投教产品30种，发放实物投教产品4200余件，捐赠教学物资12种4700余件，覆盖群众2.4万余人次。



2021年5月15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为宣讲团代表授旗（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2021 年 11 月份，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日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和正确理解设立北交所的意义和作用，了解北交所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提高中小投资者阅读使用信息披露文件的能力，证监会组织开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旨在鼓励投资者养成阅读上市公司报告的习惯，培育与全市场注册制相适应的投资者队伍，切实为投资者办实事、办好事。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为重点，组织开展相关投教活动，制作相关投教产品，普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知识，引导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客观分析企业经营能力、识别投资风险，认识企业基本面情况和发展前景，自主判断企业投资价值，促进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助力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2022 年 2 月 24 日，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投资者保护工作，研判当前形势，部署 2022 年投资者保护重点任务。会议要求，2022 年投保工作要围绕“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的目标，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监管体系，以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渠道，完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引导督促市场经营机构主动做好

投保工作，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夯实投保工作基础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4月15日，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

3.2 证监局：开展形式多样投保活动

作为证监系统派出机构，各地证监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开展了诸多形式多样的工作。

为更好地落实投保局通知精神，北京局指导抖音投教基地上线投教小程序，着力打造“投教矩阵”品牌新门户。2021年11月，抖音投资者教育小程序正式上线。

据了解，抖音投资者教育小程序内置于抖音APP，目前内设多个模块，其中抖音投资者教育基地模块由四大功能区域组成：投教产品展示区集中展示了过往站内沉淀的兼具专业与趣味的投教类视频；精选文章区集合了今日头条平台上的特色图文类投教文章；专家讲堂区集中展示了抖音邀请合作参与投教工作的知名经济学家；投教基地展示区集聚了北京投教矩阵成员账户。除此之外，小程序还设有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Banner图，热门投教作品，热门投教话题，热门创作者目录和投教测验等模块，以满足投资者不同的投教偏好。

下一步，北京局将持续指导督促抖音投教基地与开展北京辖区各投教基地更深入的合作，利用平台自身积累的流量优势及后台大数据资源，为聚集在抖音平台的用户特别是财经爱好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精准的投教服务，着力让投资者获得精准而特色的投教体验，树立北京投教矩阵良好品牌形象。

投保方式多种多样。12月19日，北京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政法大学、国信证券北京地区投教基地共同签署《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工作合作备忘录》五方协议。



2021年12月19日，北京证监局等签署《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工作合作备忘录》五方协议现场图片（图片来源：北京证监局网站）

本次创新搭建五方合作备忘录机制，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

神、落实证监会关于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部署的重要举措，可以有效汇聚监管、行业、高校、交易所、投教基地等各方力量，形成投教合力，有利于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截至目前，北京局已与辖区 7 所高校签署合作备忘录，投教纳入国民教育成果显著。下一步，北京局将沿用五方合作备忘录机制，继续增加合作院校，不断丰富合作内容，持续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为落实新《证券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凝聚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合力，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投保联盟成立一周年大会暨投资者保护研讨会成功召开，46 家联盟成员单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加会议。

上海投保联盟成立一周年以来，各成员单位携手合作、各司其职，在推动优化法治环境、构建完善投资者服务保护机制、拓宽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联盟成员单位将进一步凝聚合力，强化各方资源统筹，积极推动解决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实际问题，培育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投资者群体，共同营造上海成熟理性、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环境。

在今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在证监会投保局指导、上海证监局组织协调下，3 月 14 日，上海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共同主办了“读公司年报，做理性投资”3·15 投资者保护特别活动。

上海证监局作为证监会派出机构，积极探索完善符合上海实际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努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近年来，辖区投保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推动完善投保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上海资本市场机构聚集等优势，牵头成立上海投保联盟，逐步形成投保工作展示、投教产品共享、投教讲师汇聚、重大活动联办、投教基地交流、金融纠纷化解‘六大功能平台’。

二是持续优化投教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建成特色化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23 家。

三是畅通投资者行权维权渠道。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升级完善辖区调解组织功能，累计受理调解案件 800 余件，达成协议金额 11 亿元。

上海证监局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探索以“一条主线，两个平台，三项重点，多点覆盖”的工作模式，与投服中心携手组织上海地区投保宣传月活动。

其中，“一条主线”即以“理性认识市场，投资量力而行”为主题主线，普及知识、传播理念、提示风险。其中，“两个平台”即发挥上海投保联盟和上海地区投教基地联合会平台功能，成员单位群策群力，统一发声，凝聚合力；“三项重点”即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宣传重点；“多点覆盖”即线上线下协同发力，贴近投资者实际需求，让证券期货知识更快更好地触达投资者。

2021年6月23日，天津证监局组织召开天津辖区投资者教育进社区讲师培训会。



图片来源：天津证监局网站

天津证监局负责人就做好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坚定人民立场,充分认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牢牢站稳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真正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秉持公益之心,全面推进投资者教育进社区活动。要坚守投资者教育进社区活动的公益属性,严格遵守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不借机开展以经营为目的的营销宣传,不利用进社区授课的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特色投教活动,让老百姓拥有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真正为投资者办实事。

三是以点带面布局,全力打造辖区投教工作新局面。要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投教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并将培训要义传递给更多的从业人员和投资者,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积累有益经验,树立样板标杆,以一个个星星之火,形成辖区投教宣传工作的燎原之势。

2022年1月以来,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天津证监局克服本地疫情困难,深入贯彻证监会与教育部《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坚持多措并举,创新工作形式,不断深化与各方协作,持续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高等教育体系,取得积极成效。

2022年天津证监局继续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开设专业学分课程,包括本科专业课程《资本市场投资实务与风险管理》、研究生专业课程《证券市场前沿与实务》。

近期,天津证监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银河证券、南开大学就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工作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高校证券期货知识竞赛活动、证券期货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等内容开展合作,构建了“一会、一局、一司、一校”长效合作机制。同时,天津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南开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

下一步,天津证监局将持续落实证监会与教育部的合作备忘录,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作,不断拓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辖区投资

者教育纳入高等教育体系。广泛动员各类市场机构和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参与，通过开设专业课程、组织教材编写、加强人才培养、开展学术研究、举办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投资者教育纳入高等教育体系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月17日，天津证监局发布了主题为“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行”的3·15投资者保护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相关信息。在这一系列活动中，通过加强协作，举办“读公司年报做理性投资”宣传活动；共建共享，开设“理财·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云课堂”；广泛动员，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投教宣传活动三项综合举措，天津证监局在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22年工作会议、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布局 and 有效尝试。

在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改革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中小投资者研究分析、价值发现、风险识别能力，天津证监局联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同举办“读公司年报做理性投资”3·15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在疫情反复的形势下，通过线上形式发布投教案例动画、开展主题讲座，解读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助力投资者读懂上市公司报告。辖区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活动，参与观看超过70000人次，进一步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

为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天津证监局与天津银保监局、津云新媒体集团在津云客户端开设“理财·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云课堂”栏目，充分利用津云在天津的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普及金融知识，解答专业问题，提示投资风险，提高广大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3月15日，天津证监局在该栏目提示私募基金投资风险，后续将充分发挥平台宣传作用，不断提升投资者的金融素养。

同时，天津证监局围绕主题，广泛动员辖区行业协会、投教基地及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教宣传活动。天津市证券业协会组织辖区8家证券机构，推出“3·15云课堂——带您读懂上市公司报告”，近2000人参加培训。渤海证券投教基地持续开展“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投教专项活动，通过专题培训、原创京东大鼓作品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提示投资风险。天津金融博物馆·一德期货联合投教基地发布典型案例、投教问答，提醒投资者警惕配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辖区其他市场主体结合自身特色，通过线上讲座、线下活动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

下一步，天津证监局将聚焦使命职责，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深化“大投保”理念，充分发挥投保合力，全面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做好常态化防范打击场外配资工作，持续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9月份，河北证监局向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发通知，压实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对开展常态化防范打击场外配资活动进行部署。

一方面加强常态化投教，下好“先手棋”。一是完善投教常态化机制，主动将打击场外配资活动纳入投资者教育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打击场外配资宣传日常化、常态化机制。二是丰富创新宣传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制作具有感染力、传播力的投教产品，结合投资者群体特点采用易于理解、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警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三是多维度拓宽宣传渠道，发挥好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与“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各类新媒体合作，占领网络宣传空间，并利用街道社区、公交地铁、连锁商超等线下渠道开展宣传，直达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增强宣传渗透力。四是提高宣传精准度，切实从追求量向追求质转变，结合投资者的职业、性别、年龄、知识层次等进行研究分类，特别对初次投资者和老年投资者重点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

另一方面健全常态化监测，打好“持续战”。一是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合规、内控、稽核和廉洁从业监督合力，切实堵住场外配资风险漏洞。二是建立务实有效的内部问责机制，主动排查从业人员重大道德风险，严禁以任何形式与配资机构和个人开展业务合作，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提供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追究责任。三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特别

是做好异常交易监控，从资金进出、交易特点、持仓特点等方面筛查疑似场外配资证券账户，进一步落实账户管理制度，做好场外配资账户常态核查。四是加强交易系统安全防护，对利用暴力破解、外挂依附等方式非法接入交易系统情况，实现有效监测、识别和阻断。五是高度关注互联网中配资公司宣传与本机构合作等相关宣传内容，及时主动向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清理。

2022年2月，河北证监局组织开展“牵手北交所 共迎新起点”专项投教活动。一是引导市场主体守好营业网点“主阵地”，营造宣传声势。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是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第一线，也是投资者宣教活动的主阵地，为引导投资者全面客观看待和理解设立北交所意义和作用，积极引导各主体依托营业部、分公司等网点充分运用电子显示屏、咨询台，张贴宣传条幅、放置易拉宝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知识讲解和风险揭示。二是紧扣北交所制度要点，指导制作看得懂、记得住的投教作品。围绕北交所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基础制度安排、业务风险揭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制作专项原创投教作品39件，形式包括海报、折页、漫画等。三是自主开展适当性管理专项检查，了解辖区制度落实情况，督促辖区经营机构优化相关服务。北交所正式开市后，河北证监局投保处室对辖区法人券商总部和外埠券商营业部落实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情况开展现场检查，以《检查结果告知书》形式督促券商优化服务。

2022 年 3 月 14 日，河北证监局以“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行”为主题，精心组织“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之证券期货防非知识进百村入万户。



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强化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针对辖区农村地区群众金融知识匮乏现状，河北证监局选取 100 个村落为试点，全面覆盖辖区 11 个地市，以资本市场基本政策、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警示知识等为主要内容，依托河北宜农科技乡邻小站，走进田间地头进行宣传，旨在打通证券期货知识到达农村的“最后一公里”。

具体来看，一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编辑制作宣传册、易拉宝等宣传品，向村民普及证券期货相关知识，增强村民理性投资、风险防范意识。二是组织辖区市场主体、自律组织进村宣讲，面对面讲授知识，一对一解答咨询。三是在当地发展投资者教育志愿者，组

建辖区投资者教育乡村宣传队，让志愿者成为生活在村民身边的证券期货知识传递员，防非知识宣传员，帮助村民了解证券期货知识，推动乡村投保宣传教育常态化。

河北证监局主要负责人指出，投资者保护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监管理念的重要体现，投资者教育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广覆盖、接地气、出实效，进一步填补农村地区宣传盲点，提升农村地区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下一步，河北证监局将以“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继续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敬畏市场，识别风险，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

2022年4月15日，河北证监局联合长城新媒体启动“读懂上市公司报告”投资者教育宣传月活动。活动为期一个月，以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为重点，根据不同投资经验受众需求编制宣传内容体系，发挥投教基地投教产品制作优势，以长城新媒体、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源达投资者教育基地、财达投资者教育基地线上专栏及各市场主体官网、两微一端为发布平台，持续推送优质原创投教产品，预计发布30余期，目前已发布《“读懂上市公司报告”宣传月之报告分类》等6期内容。

2022年5月1日正式启动以“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为主题的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作为河北辖区深入践行“大投保”理念、全年系列

投资者保护活动的重要环节，河北证监局高度重视，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凝聚河北省公安厅、河北银保监局等单位监管合力，聚焦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违法违规私募基金、场外配资、股市黑嘴、非法代客理财等重点宣传领域，充分动员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投教基地、区域股权市场等多家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同时，为配合防非宣传，河北证监局指导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开展 2022 年防非宣传作品评选活动，积极营造辖区防非宣传浓厚氛围。

2021 年 10 月 15 日，深圳证监局举办 2021 年深圳辖区省级投教基地授牌暨培训交流会活动。深圳辖区投教基地，以及有意向申报投教基地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高校、行业协会等 29 家有关单位代表现场参加本次活动。活动同时面向辖区全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分支机构进行直播，各机构投教有关负责人、工作人员约 2700 余人次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021 年，深圳辖区在此前 6 家投教基地基础上，新增了 1 家国家级投教基地和 5 家省级投教基地，深圳投教基地的运行主体也更加丰富，覆盖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新媒体等多个类型，初步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投教基地格局，有效壮大了辖区投教力量，助力了投资者整体素质的提升，促进了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同志向5家新增的省级投教基地进行现场授牌授证。

授牌仪式后，深圳证监局投保处就投教基地建设运行相关政策和要求进行了专项培训，并由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两家优秀国家级投教基地分享了投教基地建设运行经验。座谈环节，现场参会单位畅所欲言，围绕进一步发挥投教基地作用提出了意见建议。与会单位普遍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对投教基地和投教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立体化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统筹规划投教工作，强化投教基地自身优势，拓宽各类投教主体对接交流渠道，进一步发挥合力共同做好投教工作。

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继续围绕“为投资者办实事”目标，在投教领域深耕细作，指导和支持各投教基地在投教工作中做出特色、做出效果、做出经验，鼓励和推动更多辖区市场主体建好用好投教基地这一形式和平台，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环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圳证监局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同时，根据证监会投保局统一部署，充分发动各方力量，以“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3·15投保活动，积极满足线上及社区等各类投资者的教育需求，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督促市场机构做好投资者服务，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推进两手抓、两不误。

抗疫投保相结合，主动作为彰显行业担当。一是以3·15投保活动为契机，发动深圳证券行业投保力量，以实际行动支持深圳防疫抗疫工作。在组织数百名“金融抗疫志愿者”奔赴抗疫前线的同时，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联合辖区证券公司筹集一批带有投教相关宣传标语的防疫口罩、酒精湿巾、免洗消毒液、食品等“3·15防疫物资”，以最快速度送到当地相关部门和街道，结合3·15投保活动，为社区投资者和防疫工作者送上温暖问候。二是督促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行业协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有序开展3·15投保活动，通过恰当方式为线上及社区居家等投资者普及投教知识和输送“精神食粮”。

强化投资者服务保障，确保投保工作“不停摆”。一是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会同深圳各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发文，指导辖区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倡议书，督促和指导辖区经营机构明确远程办公安排、确保关键岗位驻守、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在疫情期间为投资者提供高效顺畅的非现场服务，鼓励开展线上投教宣传活动。二是畅通投资者投诉举报渠道，在全市按下“暂缓键”的情况下，引导

近期有诉求的投资者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投诉举报材料，并通过远程方式处理“12386”督办件、各单位转办件以及证监会“公众留言”，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指导辖区经营机构增加线上服务人员，提高系统运行投入，综合运用网站及手机 APP、智能机器人、客服热线等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三是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导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做好疫情期间调解工作安排，公示调解申请和案件材料接收邮箱，发布有关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根据情况选择电话或远程视频等方式调解纠纷，提供不间断的调解服务。

开展丰富多样的投教活动，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一是发动上市公司力量触达投资者，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参与 3·15 活动，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特色，围绕“理性投资”“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等主题制作并推广投教产品，通过网站、投关平台等线上渠道，面向投资者、员工等各类群体开展投教宣传，扩大投教覆盖面。二是指导经营机构、投教基地进一步创新线上投教形式，通过“互联网+投教服务”，为包括处在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广大投资者送上五彩纷呈的投教“云套餐”。推动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线上投教体系，动员从事行业研究、投资顾问、基金投资等业务的资深从业人员打造线上投教课程，全方位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引导形成多维度、立体化线上投教格局，开展包括行业专家评析、基金经理专场直播、有奖知识问答等活动，推出短视频、漫画、动漫、图文等生动有趣的原创投教产品，并通过

各类新媒体平台、邮件、微信、微博等渠道大力宣传，让投资者更方便、更快捷获取投教知识。

携手相关单位进一步拓展投保合作，实现协作共赢。联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开展“读公司年报 做理性投资”3·15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共同发布以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事件为原型制作的投教动画，并围绕如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主题开展3场线上讲座，引导投资者提升阅读和分析上市公司报告的能力。联合资本市场学院开展投教活动，协同制作3张3·15投教海报，在学院院区内、网站、公众号及“深圳投资者服务”公众号等渠道推广宣传；共同邀请市场资深投教讲师录制“大咖带你读年报”系列投教短视频，自3月15日起，围绕注册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主题，以线上授课或互动形式持续开展投教宣传。

开展投资者问卷调查，进一步提高投保工作针对性。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协同腾讯理财通、招商证券等单位，通过线上方式开展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问卷调查，深入了解、分析投资者关注的投教工作主要方面以及获取投教知识的习惯、方式等行为特征，并就投教工作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及时吸收通过问卷等收集的投资者关于投教工作的意见建议，力争不断提高投教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圳证监局将继续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各项工作，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一道，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3 京沪深交易所和股转公司：运用新媒体工具做好投资者服务

长期以来，上交所持续推动证券期货知识普及，着力打造“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程”，在 2022 年 1 月推出财经素养系列网课，面向大、中、小学生群体，设计录制了 3 个系列、30 节网络课程，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助力国民财经素养提升。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阅读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能力，在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上交所基于此前的投资者调研情况，总结投资者阅读困难和实际需求，推出 2022 年“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2022 年上交所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行**

投教活动预告

- 举办投保机构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 开展投资者理性投资专项调查
- 联合举办高校ETF主题宣讲活动

上交所 2022 年
“3·15”投资者
保护主题教育系
列活动宣传海报
(图片来源：上
交所投教微信公
众号)

投资者保护方面内容包括“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系列”、“与高质量发展同行系列”、“秒懂公募 REITs 专题”、“秒懂债券交易新规专题”、“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专题”等。旨在引导投资者主动

阅读信息披露文件，提升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能力，让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懂、能判断，培育与全市场注册制相适应的投资者队伍。

这些系列作品有的内容专业详细，如“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系列”，视频内容制作均在 30 分钟以上，能让投资者详细了解招股说明书的核心内容，介绍了上市公司各类财务基本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适合有一定专业能力的投资者提升自身投资水平。



“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系列”视频教学课程（图片来源：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为了能让初入市场的投资者有更好的学习机会，上交所还推出一系列策划，如投资者教育短视频栏目《ETF 投资 30 问》，栏目通过上交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各大基金公司指数基金相关负责人对于ETF 从基础概念到行业主题的全方位分享，以简短生动的讲述方式，在 3 分钟左右的时间里，帮助投资者系统掌握 ETF 投资知识，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基本理念。

“一图看懂”系列和“秒懂”系列动画，用时下最流行的长图漫画和动画形式，每期讲解一个证券市场知识，进一步降低了投资者阅读难度，提高了投资者保护内容的传播影响力。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的展示窗口，通过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直接高效的互动交流，既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又能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季，为更好地引导广大中小投资者掌握解读行业的科学方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上交所推出沪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主题周”，涉及国防军工、通信、银行、建筑工程等行业，邀请证券公司的资深行业首席分析师，面向投资者系统梳理投资研究框架，共同倡导价值投资理念。

除了网上活动，上交所还联合地方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投资者服务周活动。在 2021 年 7 月浙江行中，不仅带领中小投资者走进沪市上市公司办公地并与高管面对面交流，还走进浙商证券杭州杭大路营业部开展投资者座谈，举办公募 REITs 主题宣讲，开展红色金融史暨高质量发展的上交所股票市场主题宣讲，让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认识资本市场。



上交所联合地方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投资者服务周活动。2021 年 7 月浙江行中，走进浙商证券杭州杭大路营业部开展投资者座谈（图片来源：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还积极与其他机构携手推动投资者保护。2021 年 9 月 29 日，上交所与中国境内其他 6 家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会员单位，联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举办鸣锣仪式响应全球“提升投资者财经素养”倡议。

该倡议由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与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于 2019 年发起，旨在呼吁全球资本市场提高对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重视。今年是中国境内 7 家 WFE 会员单位，首次以集体鸣锣形式响应全球证券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对于推动投教投保国际合作、汇聚合力讲好中国资本市场故事、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上交所表示，服务实体经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初心与使命。我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上交所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保护和服务工作。

为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基础，沪深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将更多时下流行的元素融入投资者保护宣传，也成为深交所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的主要体现。2022 年 3 月 14 日，深交所通过线上方式举办第三届全国投教动漫大赛颁奖仪式暨 2022 年“投资者服务季”启动仪式，来自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有关负责人及专家学者、漫画家、投资者共 3.9 万人次在线参与互动交流。

本届投教动漫大赛以“我身边的上市公司”为题，通过讲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故事，从文化视角表达对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认知和理解。大赛话题及投稿作品在抖音、百度、快手等网络平台传播，话题浏览量达数亿人次，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作为深交所首创的品牌活动，投教动漫大赛已成功举办三届。三年来，大赛参与人数持续增多，优秀作品不断涌现。大赛将动漫艺术和投资者教育相结合，以灵动多元的形式为投教工作注入文化

内核，把“三公”原则、风险意识、诚信与契约精神等资本市场文化内核转化为大众更易接受的文化作品，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基础。

深交所还持续开展各种投资者保护工作，既有投资者服务热线问答活动，每期针对一个市场话题进行问答式交流；也有“ETF大讲堂”活动，邀请易方达基金、富国基金、广发基金等机构业务骨干在线授课；“读懂招股说明书”等系列活动，组织证券公司投行专业人员讲解招股说明书内容要点，帮助投资者掌握阅读技巧，推动投资者养成阅读招股说明书的习惯。

在内容形式上，深交所同样以卡通长图等形式推出图解《债券交易规则》等系列，内容风趣幽默，通过卡通人物的对话或者故事，阐述了相关交易机制的制定原理，介绍债券交易计价方式、申报数量、申报价格和交易账户信息报备等内容。



业绩说明会是推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关系的重要载体。2022年3月至6月，深交所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以“十新破局”为引领，支持深市公司召开主题系列业绩说明会，展现上市公司新气象新作为，引导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水平、盈利能力和发展状况。

深交所还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集上市公司对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模式、所需支持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发出专项通知，明确沪深300指数公司、“A+H”上市公司、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应当召开业绩说明会，鼓励其他公司积极参照执行。深交所通过举办专题培训，讲解业绩说明会规则及注意事项，邀请优秀上市公司做经验分享，帮助上市公司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

深市上市公司系列业绩说明会时间表（图片来源：深交所）

3月—6月，深市上市公司将以“十新破局”为主题，开启系列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关注哦！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题	时间
1	先进制造新时代	3月中旬
2	能源革命新高地	3月下旬
3	数字经济新动能	4月上旬
4	专精特新新势力	4月中旬
5	绿色发展新引擎	4月下旬
6	乡村振兴新崛起	4月下旬
7	美好生活新篇章	5月上旬
8	区域发展新格局	5月中旬
9	国企改革新样板	5月下旬
10	一带一路新机遇	6月上旬

深交所介绍，全新优化“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为上市公司免费提供面向全体投资者的功能服务，包括征集投资者提问，在线图文交流和视频、PPT 播放，同步视频转播，生成业绩说明会宣传海报、业绩说明会总结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此外，支持上市公司积极邀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及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记者参会，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含金量和关注度。

2022 年 4 月深交所发布的《2021 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投资知识水平上，不同地域、不同板块的投资者投资知识水平差距缩小，投资知识水平与投资者盈亏状况、入市年份等存在较强相关性。华东地区投资者（72.0 分）高出西北地区投资者（69.5 分）2.5 分，较 2020 年缩小 2.6 分；创业板投资者（72.0 分）高出主板投资者（69.6 分）2.4 分，较 2020 年缩小 1.4 分。投资知识测试得分与投资者特征存在较强相关性，盈利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得分（74.8 分）高出亏损投资者（69.6 分）5.2 分；新入市投资者知识测试得分（69.4 分）低于平均水平 1.8 分。

北交所服务对象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是量大面广、成长性强、创新冲劲大、不确定性比较高。北交所在整个信披环节更强调针对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有效的信息披露让投资者看清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证券公司专业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及《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文件将证券公司在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开展的全部业务纳入评价，指标设置和业务类型更加丰富全面，进一步明确了市场预期。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步，将结合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完善评价内容，不断丰富评价指标和维度，健全负面行为管理类别，进一步增强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引导证券公司持续加强规范执业意识、提高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上，北交所专门成立投资者服务部，督促公司认真地履行好和投资者相互交流、相互沟通的责任。为了提高信息透明度，北交所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线上直播形式举办交易所、上市公司同心传动、中原证券三方座谈会，方便了投资者对北交所和上市公司的了解。

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北交所推出“一图读懂”、“年报编制”、“以案说法”等图文、音视频投教产品，2021 年投放投教防非宣传手册 4000 余册。为加强立体化传播渠道建设，依托“新三板投教”微信公众号，北交所推出“防非专栏”、“一文读懂”、“新三板小课堂”等专栏，2021 年全年发布内容 280 余期。

3.4 投保基金：促进上市公司投保工作提质增效

投保基金公司按照证监会工作部署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促进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提质增效，形成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做法和经验，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一对一”进行投资者诉求处理，做好精准、优质的热线服务。2013 年证监会 12386 热线建成运行，投保基金公司受证监会

委托，负责热线的运营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份，热线已累计接收处理投资者诉求 66 万件，为投资者挽回损失约 2.48 亿元，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者诉求约 16 万件。

二是“一对多”进行证券纠纷多元化解，依法开展专业技术援助。葛毅表示，近年来，投保基金公司围绕落实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探索创新，高效稳妥推进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损失赔付。首先，投保基金公司通过损失测算等专业技术辅助司法审判。截至目前，通过损失测算等专业技术辅助司法审判，投保基金公司已为北京、济南、杭州、广州等地多家法院审理的近 4000 起上市公司案件提供了损失计算。其次，组建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并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与法院围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开展“一对多”证券群体性纠纷化解，截至 2021 年 9 月份，已完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件约 1400 件，为投资者实现赔偿调解金额约 1.2 亿元。

三是构建完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投保基金公司已构建起一整套针对 A 股上市公司发展实际的评价体系，成为度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尺。

2021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向会员发出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倡议书。证券监管系统各单位同步在各地开展了第四届“股东来了”知识竞赛启动、“投资者教

育走入基层党建”、“梦想计划”等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3.5 投服中心：四方面工作见成效

投服中心在支持诉讼、集体诉讼、纠纷调解、持股行权方面，卓有成效。

支持诉讼和集体诉讼方面，截至 2021 年底，投服中心提起支持诉讼 46 件，判赔总金额约 1.22 亿元，提起股东直接诉讼 1 件，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1 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1 件。

一是全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胜诉，推动中国特色民事赔偿重要制度创新成功落地。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投服中心积极发挥诉讼代表人作用，主动发起康美药业普通代表人诉讼，并于 2021 年 3 月-4 月，公开征集 50 余名适格投资者，成功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追加中介机构相关责任人为被告。在应对被告答辩、配合法院调解、参与破产重整各环节始终坚持被代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11 月 12 日，投服中心代表 52037 名投资者判决获赔 24.59 亿元，“追首恶”效应初步彰显，这是资本市场法治史上的一大标志性事件。

二是积极推广“支持诉讼+示范判决”证券诉讼模式。2019 年提起的“联建光电”、2021 年提起的“雅本化学”支持诉讼案分别被深圳中院、南京中院选为示范案件。持续在全国范围推广“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模式。

持股行权方面，截至 2021 年底，投服中心共计持有 4634 家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359 家科创板公司及 78 家北交所公司)，共计行权 3124 场，累计行使包括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诉讼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在内的股东权利 3990 次。

倡导“积极股东主义”，投服中心作为资本市场的“最小股东”，代表广大中小投资者针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缺位、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开展日常行权；针对公司章程不完善、重组承诺不履行等事项开展专项行权。集中参加 20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2021 年 6 月成功提起首单公开征集案例，对中国宝安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征集股东投票权，议案获表决通过，激发中小股东权利意识，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

纠纷调解方面，截至 2021 年年底，投服中心共登记纠纷 20797 件，受理 14438 件，调解成功 10193 件，争议金额为 89.81 亿元，投资者获赔金额 29.32 亿元。累计受理 22 家法院 44 起涉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损失测算委托，测算投资者 2.88 万人次，测算损失金额 42.25 亿元。

投服中心扎实推进“申请便捷、程序简化、专业权威、效力保证”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工作。一是建立覆盖全国的纠纷调解网络。与各监管辖区行业协会合作，在全国设立 35 个调解工作站作为纠纷化解网点。畅通系统单位、12386 热线、人民法院、调解组织委托转办和投资者自主申请等多种纠纷来源渠道。全面开展股票、

期货、公募基金、新三板等证券期货市场各类纠纷调解。统一纠纷办理流程，建立合办、转办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建成地域范围、来源渠道、纠纷类型全面覆盖的纠纷调解网络

二是推进多元高效的纠纷化解机制。扎实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实践，与 57 家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关系，推动“示范判决+损失核定+纠纷调解”机制落地。创新、推广小额速调机制，目前已覆盖全国 35 个辖区，236 家证券期货基金及投资咨询法人机构。稳步开展纠纷在线调解，推进在线调解系统优化升级。完成“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建设，2021 年 11 月上线以来，已通过调解平台接收个人投资者调解申请 123 件，法院转办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 96 件。

三是设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2020 年 1 月将全资子公司法律服务中心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建立完善基础性调解制度体系和调解业务流程，优化调解员结构，加强调解网点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了调解队伍能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是以调解努力化解群体性风险。成功调解多起人数众多、金额较大、难度较高、影响较广的涉众型纠纷。5 个案例入选 2018 年最高院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纠纷化解成果获得当事各方、社会舆论和司法机关的普遍认可。

3.6 行业协会：引导经营机构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

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携手各证券、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积极行动起来，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

2021年5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相关自律组织分别发布《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规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指南》三项自律规则，通过不断加大制度供给，进一步规范、推动行业做深做实投服工作。

2021年5月15日，在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在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倡议书》。向全体上市公司和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经营机构发出倡议：提高站位，认识投诉处理的重要性；拓宽渠道，多路径接收投资者投诉；完善机制，保障投诉处理出实效；善于总结，从源头减少投诉发生；规范经营，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倡议书》的提出，进一步加强了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积极地回应投资者诉求，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获得感，促进各市场主体携手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形象，为建设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还联合发布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

（试行）》。《指引》定位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目的是为各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各类投诉事项提供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证券公司要从三个方面做出自律要求。一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组织和机制建设。从理念推行、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投诉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更有依据、标准和制度遵循。

二是明确基本的投资者保护行为要求。从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资产安全、信息安全、格式条款要求等多方面明确证券公司的基本行为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约束防范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适当行为。

三是完善自律管理体系，着重声誉约束。建立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评估和自律检查机制。重在通过评估、自律检查加强声誉约束，引导公司履行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督促证券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1 年初联合各证监局推出“一会、一局、一司、一校”投教合作机制，在推动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工作中持续发力，分别与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新疆石河子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安徽大学等 30 余所高校形成合作，其中 17 所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合作高校目前均已共同开设

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并组织多批次专家入校授课，同时为学生实习实训、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持。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8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在原《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守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聘任管理办法》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委员会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将四个办法结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最新要求，重新整合并起草了《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

中国期货业协会表示，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期货市场自律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此次修订《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是畅通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积极探索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体现。调解与诉讼和仲裁相比，具有主动、简捷、及时和经济的特点，能实现情与法的融合，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完善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主办的第十二届期货机构投资者年会以线上形式召开。中国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吴亚军在为会议致辞时表示，提高机构投资者占比，是完善我国期货市场结构、发挥资产定价和风险管理功能的必然选择。下一步，协会将着力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扶优限劣，做优做强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子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期货公司扶优限劣的力度，优先支持头部期货公司探索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以风险管理和资产定价服务为核心业务的衍生品服务集团。二是推动解决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机构投资者参与度。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协会还将加强沟通协调，与各方一道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稳步参与期货市场，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三是加大期货功能作用的宣传和推广。对行情大幅波动、期现联动监管等热点问题积极发声。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既产生信息，又受信息影响，统筹做好上市公司新闻工作与舆情管理，事关企业自身健康发展，事关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事关资本市场平稳健康，需要各方共同努力。2022年1月29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关于“做好信披和新闻工作、加强声誉管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舆论生态环境”的倡议书》，发出七点倡议。

一是打牢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恪守底线，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三是重视宣传，切实加强声誉管理。四是维护权益，科学开展舆情管理。五是注重沟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六是加强合作，维护健康媒企关系。七是发挥合力，共建良好舆论生态。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表示，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对完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资本市场是信息加信心的市场，是多元利益的交汇体，具有参与主体众，信息来源

广、公开度大、透明度高、敏感性强的突出特点，这决定了资本市场新闻舆论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

为帮助上市公司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要求，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从 2022 年 4 月起举办“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系列培训。面向协会会员上市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就如何搭建合理有效的投关管理体系、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则解读与董秘管理方案等做线上直播教学。

为展现基金行业发展理念与历程，帮助投资者认识和了解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拍摄了投资者教育纪录片《基金》，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集《因何而来》播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拍摄了投资者教育纪录片《基金》（图片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作为国内首部聚焦基金行业的纪录片，《基金》用丰富、生动的影像化语言，讲述了我国基金行业的起步、制度体系的搭建和信

义义务的根基，展示了基金投资研究体系的专业运作方式，呈现了基金行业在塑造健康财富文化、发挥普惠金融功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表示，用纪录片展现基金行业的发展理念和历程，既能帮助我们铭记行业的开创者、先行者，也能帮助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认识和理解基金，更可以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按照证监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总体部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 2021 年起开始组织行业面向三四线城市居民及高校学生开展“一司一省一高校”投教活动。截至 2021 年底，已有近 30 家机构积极加入，活动区域覆盖 20 余省市。从受众反映看，“一司一省一高校”投教活动较好契合了投资者结构更加年轻、投资者区域层次分布更加广泛的新特点。

第四章 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 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

投资者教育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工程。

我国有超过 2 亿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众多。作为一站式的教育服务场所，投教基地立足公益性、专业性、特色性等原则，投资者能够集中、系统、便利地获得更加公平的教育服务，通过为投资者提供更高质量、更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促进投资者更好地参与、支持和配合市场发展，以培育与高质量资本市场更相匹配的投资者队伍。

4.1 落实投保工作已设立 71 个国家级投教基地

自 2016 年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以来，国家投教基地数量稳步增长，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功能作用不断延伸，投资者教育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2021 年 9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第四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的公告》，决定命名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等 18 家基地为第四批全国投教基地。至此，国家级投教基地数量升至 71 个。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其他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256869	分类	其他证监会公告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名称	【第22号公告】《关于第四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的公告》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21]22号	主题词	

【第22号公告】《关于第四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1] 22号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和《第四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67号），经评审和公示，中国证监会决定命名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等18家基地为第四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按拼音首字母为序），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四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公告（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与此同时，各地证监局公布的省级投教基地名单不断扩容，不仅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等，还包括微博、新浪等互联网

潮流“新势力”。2021年9月29日，北京证监局举办第四批省级投教基地授牌仪式，微博、抖音获牌匾和证书。抖音已开设投教基地入口，“抖音投资者教育基地”小程序也已正式上线。



北京证监局举办第四批省级投教基地授牌仪式暨北京辖区投教基地工作会议

日期：2021-10-14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9月29日下午，北京证监局举办第四批省级投教基地授牌仪式暨北京辖区投教基地工作会议。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余辉出席会议并致辞，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张霄开、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郑琦、北京期货业协会秘书长曹葵青、中邮基金董事长毕劲松以及辖区16家基地代表共46人参加会议。

余辉副局长为华泰证券北京地区（实体）投教基地、微博（互联网）投教基地、抖音（互联网）投教基地颁发了牌匾和证书。3家基地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基地建设情况，并表示将积极认真履行投教基地职责，为北京地区投教事业添砖加瓦。余辉副局长对3家基地表示祝贺，并指出，投教基地要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运作，坚持公益性、专业性、特色性原则，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教育服务。

2021年9月29日，北京证监局举办第四批省级投教基地授牌仪式（图片来源：北京证监局网站）

国家级投教基地是引领性和示范性的，务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功能建设和运营管理目标，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发挥排头兵作用。省级投教基地同样要高标准，但应更注重本地化需求，打造差异化优势；要用好国家级投教基地的资源。

深交所同时拥有实体和互联网投教基地。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是集知识学习、风险教育、互动体验为一体的权威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向投资者全面提供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分析研究等服务。实体投教基地通过纸质股票、债券、文献资料、证券实物、

历史照片和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帮助公众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金融素养。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首页（图片来源：深交所网站）

通过投教基地，让更多的社会成员了解资本市场逻辑、知晓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在更大范围内形成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共识，市场建设的氛围就会更好，改革的效率就会更高，市场建设的成效也会更显著。

4.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天职

近年来，资本市场吸引力不断增强，投资者数量破 2 亿大关。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国结算发布数据显示，自 2019 年 3 月份突破 1.5 亿以来，投资者数量持续增长，到 2022 年 2 月 25 日已达 20000.87 万。

证监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投资者摆在最突出的位置，努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加强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基础。没有严格的投资者保护，就没有注册制改革的行稳致远。”2021年12月4日，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在国际金融论坛第十八届全球年会上表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没有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和信心，就没有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兴旺发达。能否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衡量注册制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标准。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推进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构建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法治建设层面，在证监会的推动下，新证券法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等出台实施，期货和衍生品法也将于年内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制度体系日益成型，支持诉讼、先行赔付、代表人诉讼等多元行权维权机制落地实施，行政处罚、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

在体系建设方面，专门化、广覆盖的证券期货领域投保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由监管部门、投保机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市场主体切实履责的投保工作机制基本形成，“12386”热线、中国投资者网等高标准投资者服务平台建成运行。

2022年2月24日，证监会召开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强调，2022年投保工作要围绕“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的目标，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监管体系，以更加精准务实的

举措，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渠道，完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引导督促市场经营机构主动做好投保工作，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夯实投保工作基础保障。



证监会召开的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现场（图片来源：证监会网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该指引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发展至关重要。投资者是市场流动性的提供者、市场预期的影响者、公司治理的参与者,是维系资本市场运行的基石,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投资者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根本使命。

第五章 媒体提高舆论引导力 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

投资者保护工作链条中,媒体是一支重要力量,让人民群众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是监管者的责任,是上市公司和专业服务机构的责任,也是媒体的责任。

5.1 积极发声 全平台开展投保宣传

《证券日报》作为综合性证券专业媒体,多年来和其他兄弟媒体一起,通过报纸、“两微一端”等,在投保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从2021年5月份到2022年4月底,《证券日报》推出了一系列关于投资者在保护的重磅文章。

2021年5月15日,《证券日报》在头版刊发《“大投保”理念引领 投资者获得感增强》,文章指出,资本市场直接关乎上亿家庭、数亿人的利益。因此,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不仅是各类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体现。“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需要市场各方聚焦合力,才能做实做深。

“大投保”理念引领 投资者获得感增强

▲董 昊

今天又迎“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19年5月1日，证监会正式确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并确立“大投保”理念，全面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水平，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全面进入“大投保”时代。

在成熟市场的经验表明，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与投资者的获得感息息相关。投资者获得感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也是资本市场运行的重要基础。因此，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直以来，证券监管部门始终将投资者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监管措施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这还可以从两方面得到印证。

一方面，从数据来看，投资者的获得感明显增强。2020年，居民财富从增量向权益投资转移的趋势愈发明显。2020年全年新增投资者数量达1800万人，较2019年以来新高，较2019年新增投资者数量增长了360%。

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全面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建立和落实。这已成为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基础和保障。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一套与资本市场结构相适应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从立法层面看，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从监管层面看，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我国还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包括设立投资者保护基金、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基金、设立投资者保护法律援助中心等。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投资者的获得感，增强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深入落地，投资者保护工作仍面临许多挑战。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大投保”理念，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

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 第三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今日启幕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保护工作正全面进入“大投保”时代。

做好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举办“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基础上，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中证注册地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和国君证券等证券公司的“第三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将于5月15日启动。今年活动的主题为“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时至今日，我国A股市场的投资者数量已经超过1.8亿，合计持股市值达10万亿元为量级，较95%的投资者人均持股市值不足50万元。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共同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是各市场主体义不容辞的责任。

与此同时，新证券法实施已有一年有余，一系列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正在落地。如何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5月14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对于媒体报道情况，证监会高度重视。5月13日，上交所即主动排查相关账户，并于5月14日午间发布上市公司与盘方“坐庄赖账”已启动核查程序。

证监会回应微博大V爆料上市公司与盘方“坐庄赖账”：已启动核查程序。证监会表示，对于此类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本届主题：沈 明 黄 编 陈 秀 美 编：王 琳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808

2021年5月17日，《证券日报》就投资者保护工作推出专版，从多个维度就“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管保护和救济渠道，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获得感，重点做到‘四个一’”这一话题展开讨论。

A2 今日基本面 FUNDAMENTALS

▲张宇：中国股市“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是证监会首次提出“大投保”理念，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管保护和救济渠道，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获得感，重点做到“四个一”。

投保“工具箱”不断丰富 3.4万人已获“先行赔付”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今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市公司提质举措落地见效 投资者安全感获得感增强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科技赋能投保 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1年5月17日，《证券日报》推出投资者保护工作专版。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专家：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意义重大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宝军

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投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指出，要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2021年7月18日，《证券日报》就此话题进行专题报道。文章提出，要推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即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常态化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启动程序，可以考虑设立投保机构直接发起程序；持续健全立体有机的投保体系，需要促使立法、司法、执法三方面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投资者保护体系。

A2 今日基本面 FUNDAMENTALS



沪深两市震荡上行，创业板指涨幅居前。两市成交额1.2万亿元，其中创业板成交额3500亿元。沪指收涨0.1%，报3450.12点；深成指收涨0.2%，报13850.12点；创业板指收涨0.5%，报2850.12点。

推进证券集体诉讼常态化 专家建议赋予投保机构“启动权”

本报记者 王雪

“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被写入《证券法》，这是我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在《证券法》实施一周年之际，记者采访了多位证券法律专家，就如何推进证券集体诉讼常态化开展，以及赋予投保机构“启动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专家表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建立，对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我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实施仍面临诸多困难，如启动程序复杂、举证难度大等。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赋予投保机构“启动权”，以简化启动程序，降低举证难度，提高诉讼效率。

完善立体有机投保体系 健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

“完善立体有机投保体系”是《证券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专家指出，投保体系是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基础，只有建立起一个立体、有机的投保体系，才能确保集体诉讼制度的有效运行。

专家指出，投保体系应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事前环节包括投资者教育、风险提示等；事中环节包括信息披露、风险监控等；事后环节包括纠纷调解、诉讼支持等。只有这三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支撑，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投保体系。

辉丰股份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一审宣判 224名投资者合计获赔8719.92万元

本报记者 王雪

【证券日报北京16日讯】备受关注的辉丰股份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日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辉丰股份赔偿224名投资者合计损失8719.92万元。

据悉，辉丰股份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是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重大证券纠纷案件。该案涉及224名投资者，合计损失达8719.92万元。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依法进行了审理。

“辉丰案”在证券集体诉讼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

“辉丰案”的宣判，在证券集体诉讼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专家指出，辉丰案的胜诉，表明法院在审理证券集体诉讼案件时，能够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这将对其他类似案件的审理产生积极影响，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常态化开展。

投资者：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全方位的保护

“辉丰案”的宣判，让投资者们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全方位保护。许多投资者表示，法院的判决充分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让他们在维权过程中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和力量。

专家指出，辉丰案的胜诉，不仅是对投资者的有力支持，也是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这将促使上市公司更加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网络安全无小事

本报记者 王雪

网络安全无小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网络安全无小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专家指出，网络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使得网络安全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加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网络安全无小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专家指出，网络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使得网络安全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加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网络安全无小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专家指出，网络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使得网络安全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加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网络安全无小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专家指出，网络安全问题的复杂性、隐蔽性和危害性，使得网络安全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加强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和稳定。

2021年7月18日，《证券日报》推出专题报道，就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讨论。

证券日报北京16日讯，备受关注的辉丰股份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日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辉丰股份赔偿224名投资者合计损失8719.92万元。

证券日报北京16日讯，备受关注的辉丰股份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日前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辉丰股份赔偿224名投资者合计损失8719.92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证券日报刊发《资本市场投保诞生多个里程碑式事件》，文章指出，回望 2021 年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可谓成效显著，其中更是诞生了多个里程碑式事件。每一次迈进，每一次突破，对于资本市场投资保护工作而言都弥足珍贵。2021 年涌现出一系列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对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彰显了监管的人民性，体现出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

护航1.9亿投资者

资本市场投保诞生多个里程碑式事件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杨 洁

伴随着“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保护工作蓝图徐徐展开。

回望2021年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可谓成效显著，其中更是诞生了多个里程碑式事件。每一次迈进，每一次突破，对于资本市场投资保护工作而言都弥足珍贵。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证券日报》于2022年3月15日推出《3·15 特别策划·投资者保护》。《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扩围升级 筑牢投资者保护之基》指出，近年来，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亮点频现，纠纷调解机制不断健全，投资者赔偿救济渠道持续拓宽，全国首个证券仲裁中心成立等，获各方点赞。

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前提，也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2022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获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构建了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体系，进一步扩大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范围。4月23日，证券日报刊发《合力构建“大投保”格局 持续壮大理性投资者规模》，文章称，投资者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协同要求高，需要统筹发挥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审判机关、证券期货资管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的优势与资源，协同配合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打好“协作牌”，下好“联动棋”，集中力量破解投资者保护与维权难题，共同推动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发展生态。

合力构建“大投保”格局 持续壮大理性投资者规模

■本报记者 吴晓晓 邢 勇

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再迎有力法治保障。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获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构建了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体系，进一步扩大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范围。

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贺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协同要求高，需要统筹发挥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审判机关、证券期货资管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的优势与资源，协同配合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打好“协作牌”，下好“联动棋”，集中力量破解投资者保护与维权难题，共同推动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发展生态。

筑牢投资者保护法治根基

2013年12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初步绘就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路线图；2020年3月份实施的新证券法设立专章强化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保护上升至新高度；2020年11月份中央深改委会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和《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强化“零容忍”态度，进一步筑牢投资者保护法治基础。

“新证券法实施后，我国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有了较大幅度完善，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先行赔付、责令回购、证券期货仲裁等制度为投资者构建起多重救济网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效。”贺青表示，这些举措包括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强化退市监管；落实“零容忍”要求，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加大立案要案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日常监管，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规范运作，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生根，推动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落地，持续高标准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畅通投资者赔偿救济渠道，帮助投资者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与资本市场深改“齐驱并进”

近年来，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过程中，监管部门始终强调，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推动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良好氛围。资本市场深改推进以及投资者保护机制的不断完善，推动了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境内证券

市场投资者数量已超过2.02亿。

“在监管部门的有力统筹下，市场主体积极响应，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资委材料副经理兼重研秘书许少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占比较大的现状，监管部门设置了不同的市场准入门槛，从源头上降低投资者发生投资风险的可能性；明确了金融服务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投资者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多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素养，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此外，监管机构在投资者依法维权方面，调解、诉讼等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推动形成“大投保”格局

不久前，证监会召开的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投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更加突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构建互促共进、齐抓共管”的“大投保”格局。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源头活水”，保护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的未来。“加强投资者教

育和保护，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是资本市场行稳致远的关键。”郭雳表示。

“从监管和司法部门来看，需要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渠道。”郭雳进一步表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防范证券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使从业人员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审慎执业。

贺青表示，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者、服务者，证券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认识，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客户服务的全流程。

许少梅表示，上市公司应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诚信履责能力，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发生；完善现金分红制度，树立牢固的股东回报意识；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努力做大做强主业。



除了用好报纸这一渠道，《证券日报》还通过证券日报网、公众号“证券日报之声”以及微博“证券日报之声”等，积极传播投资者保护理念。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35 邮发代号:1-286 ●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大楼东侧 3A区501号/502号 ● 邮编:100071 ● 定价:3元
● 零售价:4元 ● 编辑部:010-83251730 E-mail:zxmx@sqrb.net ● 广告部:010-83251716 ● 发行部:010-83251713 ●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工商广字第093号(1-1)

特别是证券日报网开通了投服频道，及时报道监管之声，聚焦新闻热点，全方位地报道投资者保护工作，普及投资知识，传播正确的投资理念。

您所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中小投资者服务频道



焦点新闻

- 近期部分新股弃购比例上升 业内呼吁投资者理性参与打新
- 新三板又现大手笔分红 北交所年报业绩说明会受投资者关注
- 机构投资者看好A股前景 专家呼吁机构投资者以行动引导情绪
- 证监会呼吁机构投资者提高权益投资比例 增量资金入市可期
- 个别投资者拉抬退市新亿股价 上交所出手连续暂停账户交易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维权进行时

“康美案”判赔数额将分配给5007名投资者？投资者是否全额收到？

关于现金部分，康美药业根据广州中院判决的投资者名单及金额，将现金转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中国结算...

信披违规仍是“国殇”公共属性“漏”不成告退到投资者维权可索赔

上海锦臣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公共属性信息披露“生头起尾”，已涉嫌侵犯投资者知情权和未履行合同...

投服中心：罗平电案一审联恩中院胜诉判决

投服中心秉持“追真”理念，支持投资者冯某因罗平电案，时任董事长杨建兴提起诉讼，并委托上海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诉讼代理人...

 投保动态

- 投管中心已参与30086A股公司2021年...
- 沪市主板建设协会“双碳先锋”主...
- 2020年度宣传简报
- 投保工作不停步，众志成城铸防线...
- 河北证监局深入开滦煤炭投资者保护...
- 山东证监局举行“大投保”理念宣讲...
- “国公司年轮 稳健性投资”3.15启...
- “国公司年轮 稳健性投资”——投...
- 数投资者看牢，提升投资风险 天...

 投资者教育

新投中后要及时补足申购资金

为进一步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制作了系列动画视频，涉及账户问题、投资者适当性、基金申购、融资融券等多个问题。

权益360

维权案例

投保学堂

投资指南

- 1 【权益360】公募REITs知多少
- 2 【权益360】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知多
- 3 【权益360】法院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 4 【权益360】表决权差异安排信息披露
- 5 【权益360】行业信息披露知多少
- 6 【权益360】公司重要资本信息变化
- 7 【权益360】临时报告和多少
- 8 【权益360】业绩说明会知多少

“公司解散请求权”你了解吗？

小钟老师，我持有A公司的股份，结果A公司一直不经营开不下去了...

5.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架起各方桥梁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由证券日报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同主办，多地证监局联合主办。在成功举办两届的基础上，2021 年，第三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于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在北京、天津、贵州瓮安、深圳和上海举行，活动的主题为“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活动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向投资者普及相关的知识。多位专家通过典型案例告诉投资者如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陷阱，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投资者对活动“点赞”：在天津渤海证券投教基地，一位社区书记坦言，现在社区里的老人太需要普及金融知识了，他们一不小心就会上当，希望以后有更多这样的活动走进社区；在上海，有参会活动的投资者希望活动能到更多的地方举行，将投资者保护和教育的理念传播出去。

投资者支撑着投资端的流动性和活力，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保护投资者权益贯穿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尤其是在目前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的背景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际上也是在保护市场投融资平衡的发展根基。

活动期间，证券日报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1）》。报告根据资本市场运行的内在逻辑，从资本市场全面优化发展生态，实施更加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和违法违规惩戒，将

中长期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维度，展示投资者保护的工作进程。

报告主体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进一步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第二部分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第三部分是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媒体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第四部分是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1)

第三届
“5·19 中
小投资者保
护宣传周”
活动期间，
证券日报发
布《中国资
本市场投资
者保护报告
(2021)。



证券日报社
2021年5月15日

随着法治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正朝着更高质量、更多元化的方向迈进。活动期间发布了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

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

随着法治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的不断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正朝着更高质量、更多元化的方向迈进。

此前两年，我们分别发布了十大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受到各方广泛关注。现在，我们根据公开报道，再次遴选出十大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在第三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予以发布。案例时间截至2021年5月15日。

1. 全国首例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胜诉

【意义】该案针对操纵市场违法行为为民事赔偿中的案件管辖、侵权人责任划分等法律问题给出了解决思路，认可了操纵市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对进一步推动证券违法行为民事赔偿司法实践意义重大。但本案所涉及的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仍存争议，未来仍有较大探索空间。同时，该案是1999年《证券法》颁布以来，全国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中第一单投资者胜诉的判决，实现了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实务领域“零的突破”，投资者保护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开启新的里程。

2. 全国首单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成功调解

【意义】本案是“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尝试，示范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投资者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赔偿，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后续案件产生积极影响。

3. 调解涉近6亿元基金理财产品涉众型纠纷

【意义】本案中，各方最终作出让步并达成权益转让的调解方案，转让款近6亿元。这一调解方案有效化解了各方矛盾，得到各方当事人高度认可。

4. 全链条化解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

【意义】此案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的调解工作是成功化解该涉众型纠纷的关键。中

证法律服务中心推动建立“损失计算+示范判决+纠纷调解”全链条化解机制，形成了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5. 行权显效 名臣健康对收购事项做补充承诺

【意义】投服中心向名臣健康发送股东建议函，对交易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提出建议。名臣健康收到函件后及时回函，对投服中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并在回函中表示接受投服中心的建议，协商交易对方在应收账款方面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补充承诺。

6. 回应关切 绿景控股解决收购方资产权属问题

【意义】从行权效果看，绿景控股积极回应投服中心关切，采纳了相关建议、解决了权属瑕疵问题，并就质询事项向投资者进行解答，充分释疑。

7. 上海“股轩堂”非法经营案5人被判刑

【意义】目前，人民法院已经判决戴某某等5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6年及以下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8. *ST富控成近年来首单年报被交易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

【意义】此案是上交所近年来针对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出具的首单否定意见，提醒上市公司要做好信息披露，将公司真实地呈现在投资者面前。

9. 突破行政前置 北京金融法院受理证券支持诉讼第一案

【意义】投服中心支持部分投资者提起诉讼，既及时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为该类案件在司法实务中突破行政前置作出了探索，充分发挥了公益投保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转换

【意义】这标志着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由理论变为现实，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维护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第三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证券日报发布了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

结束语：投资者保护，没有终点

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投资者保护，保护的是什么？

其实，很简单：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一点，从相关的法律法规到监管部门，都是给出了明确的答案的。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市场的方方面面，需要各市场参与主体的共同努力，形成一个“人人保护投资者”的市场氛围和环境，构建良好的投资者保护生态。

从监管部门层面来看，在今年2月24日证监会召开的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上，证监会在回顾近年来的工作时，给出的答案是：围绕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理念文化培育、依法维权救济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这可以从多个数据中得到体现。以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来看，根据证监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年共办理案件609起，其中重大案件163起，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典型违法行为。

全年作出处罚决定371项，罚没款金额45.53亿元，市场禁入95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7起，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合力。

从中介机构层面来看，需要发挥好“看门人”作用，认真履职尽责。这是投资者保护的关键。

这其中释放的信号包括，去年以来，一系列的细则陆续完善出台：2021 年 7 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9 月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进一步要求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

在去年立案调查的 39 起与中介机构有关的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 28 起，证券公司 4 起、资产评估机构 3 起，律师事务所 2 起、银行承销商、评级机构各 1 起。甚至，有的一年内 6 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这一切都显示，投资者保护不仅仅是口号，更会落实为实际行动。

对上市公司而言，回报投资者就是对投资者最好的保护。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共有超过 3300 家公司推出现金分红预案，占全部盈利公司家数的 81.67%。2021 年末已完成现金分红总额 1.55 万亿元，创近年新高。其中，分红比例保持在 30%以上的公司有 2009 家，50%以上有 900 家。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共有 503 家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回购，涉及金额合计约 5654.20 亿元。

我们希望更多的上市公司，拿出“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这是是股份公司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股票内在价格的源泉。

对投资者自身而言，需要加强对自身的保护，形成自我保护意识，第一步就是先做到自己不要有过错。在投资过程中，要多学习，培养独立的判断能力，做一个理性的投资者。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身的维权意识。因为只有自身的权利意识觉醒了，积极行使权利了，才能真正保护好自身权益。

发挥各方合力，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没有终点！